

# 额敏县联社 2024 年档案存放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DYTC2024-012)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额敏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额敏县联社 2024 年档案存放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5.7 万元, 招标人为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档案存放设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额敏县联社 2024 年档案存放设备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额敏县联社 2024 年档案存放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 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分至 13:30 分，下午 16:00 时至 19: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写明被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含有法人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和社保，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版加盖公章（报名地址：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121 号，以上证件核查原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2）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塔城市华悦旅游宾馆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塔城市华悦旅游宾馆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采购内容：档案存放设备

供货及安装期：30 日历天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 址：额敏县

联 系 人：李主任

电 话：0901-334736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121 号

联 系 人： 赵雪红

电 话： 17397768111

电子邮件： xjzhd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